

南乐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文〔2021〕91号

南乐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全县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 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管理职能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1〕36号）和《南乐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财政监督计划的通知》（乐财文〔2021〕19号）。按省厅、市局的统一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全县2021年度全县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此次检查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结束。此次检查范围为检查单位 2020 年度预会计信息质量及全县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相关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调查。

二、检查行业 and 重点

(一)对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和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监督

全县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坚持主动防范、系统应对、标本兼治、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，选取 1~2 家同级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重点关注其是否存在虚构业务收入、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、名股实债、循环注资、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，采取分析评估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方式，揭示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。

(二)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和调研

为更好推动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有效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，结合此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同步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专项检查和调研。县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主选择 1~2 个重点行业、领域开展监督检查。全县

行政事业单位选择不少于 10 户。重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、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；同时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的调研工作，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，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。

（三）对全县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

县财政部门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对全县预算单位落实财务管理责任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规范预决算管理、严格收支管理、规范政府采购管理、强化资产管理，严格债务管理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。切实推进县直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财务管理水平，提高预决算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履职尽责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，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。要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，及时确定年度检查名单，制定检查方案，抽调业务骨干组建检查组实施监督检查，确保监督检查工作高质高效完成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县财政部门要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保证检查覆盖面并突出重点。要聚焦财税政策、会计制度的有效执行，突出检查重点，抓住

问题实质，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，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，形成合力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上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相互通报检查名单、共享检查结果，同时也要及时沟通巡视、巡察等部门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。

（四）规范程序，严明纪律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切实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，实行检查全过程留痕，有效控制行政执法风险。参检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检查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运转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五）落实责任，强化整改。被检查部门（单位）是落实监督检查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密切配合检查工作，切实担负起检查整改的责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阻扰或逃避检查和整改。财政部门适时对被检查单位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查验。

